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澄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有關大連項目的建築工程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以進一步延長建築工程框架協議之期限。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連億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其為大連德蘭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大連嘉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連乾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大連瑞聖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大連億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鑒於前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得之豁免，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撤回上述豁免申請，及將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通函。

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